**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指南**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的法律依据是：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7部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要求，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对申请本市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按规定组织考试并办理从业资格证件。

2、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的法律依据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1号，2004年版），第九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11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第十五条；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公安部63号令），第十条。

二、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需具备哪些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

2、取得本市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3、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4、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5、经指定考试机构考试合格；

6、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含巡游车);

7、从事过巡游出租车服务的，未被纳入出租汽车严重违法信息库；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办理步骤是什么？

1、网上预报名；

2、现场确认及约考；

3、考试；

4、查询成绩；

5、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的流程是什么？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http://cz.bjjtw.gov.cn/)完成网上注册、登录，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审核。申请人于10个工作日内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预约现场确认及约考的时间和地点，并自行打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及约考的流程是什么？

申请人经网上信息审核通过后，携带相关申办材料按照预约的时间和地点，现场交验纸本材料，采集指纹和照片，办理约考等相关事宜。申办材料如下：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申请人本市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本市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证件复印在一张A4纸上）；

4、网约车需要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期证件照2张，巡游车需要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期证件照1张（无胡茬及彩发）。

六、未按网上约定的时间来现场确认的如何办理？

未按时来现场约考的申请人，请在审核结果通过后有效期内( 30天)，登录"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 http://cz.bjjtw.gov.cn/)重新预约现场约考地点和时间。

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报考前是否必须参加培训?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市政府要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是否培训，应遵循申请人自愿原则。

八、出租汽车驾驶员预约考试办理点有哪几家？

1、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西里10号

联系电话：12328

2、北京市平谷区顺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太和东园北街3号

联系电话：89987617 69915860

3、北京市延庆区延庆交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南菜园功德巷10号

联系电话：69184303

4、北京市北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15号

联系电话：63804949

5、北京市密云区交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开发区科技路甲20号

联系电话：89095680 89098859

6、 北京市丰台区新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4号

联系电话：67661994 67282224 67225041

7、北京市房山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北潞园小区小潞春家园C6楼东侧今日东方（616路汽车总站）

联系电话：89356106

8、北京市丰台区通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20号

联系电话：63323960

九、如何获取考试大纲及学习材料？

申请人通过登录市交通委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http://cz.bjjtw.gov.cn/)或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公众微信号，下载《考试大纲》、《考试题库》和《服务指南》

十、考试时需要携带哪些证件？

申请人持准考证、身份证和驾驶证按预约地点和时间参加规定科目的考试。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合格者交一张两寸白底彩色免冠近期证件照。

十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方式、考试时间、考试内容、考试合格标准是什么？

1、考试科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公共科目和北京区域科目。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全国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

北京区域考试科目分为理论知识和运营实务两部分。北京区域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由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编制。

2、考试方式：

全国公共科目和北京区域科目考试方式均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考题的方式考试。

3、考试时间：

区域科目理论知识和运营实务两部分与公共科目共用的考试时间正考为80分钟。其中补考单科的，公共科目50分钟，理论知识30分钟，运营实务10分钟。

4、考试内容：

全国公共科目考试是对国家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具有普遍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

北京区域科目考试是对北京市出租汽车政策法规等有关区域规范要求的知识测试，并结合北京区域服务特征确定考试内容。内容包括本市出租汽车管理政策法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规范、北京城市交通地理、实用英语听力等。

5、考试合格标准：

公共科目满分50分，40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区域科目理论知识满分40分，32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区域科目运营实务满分10分，8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区域科目理论知识和运营实务两个部分均合格，视为区域科目考试合格。

十二、如何办理补考?

在考试结束30日后,本人到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或各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工作站预约补考。

申请人未按照预约考试时间参加考试的，计入缺考记录。有初次缺考记录的，约考周期由原30天延长至45天；有第二次缺考记录的，约考周期延长至60天；累计三次缺考的，六个月内停止办理约考手续,考试成绩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不得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十三、考试成绩如何查询？从业资格证件如何办理？

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申请人在也可通过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http://cz.bjjtw.gov.cn/)、市交通委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交通行业服务热线电话"12328"查询考试成绩，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成绩全部合格,1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A区综合窗口核验证件后,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

十四、考试是否收费？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的规定，参加北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不收取考试费。

十五、如何保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公平、公正?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公共科目考试试题和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全部由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各申请人试题均不相同，全部采取计算机判分，并在考试现场装有监控设备。

十六、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应遵守哪些考场规则？

（一）参加考试的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入场；复习资料、书籍、水杯、饮料等无关考试物品一律存放在储物柜内。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保持场内安静，考场区域内严禁照相、录像。

（二）考生需提前15分钟到场，在指定区域换装考试防护服，迟到超过时间20分钟及以上不得参加考试。考试中未经允许擅自离场的视为放弃考试。

（三）考生需出示本人驾驶证、身份证及准考证,经检验后按序入场。不得穿着无袖背心、拖鞋进场。

（四）进场后将驾驶证、身份证件放于桌面右上角，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进入考试系统后认真核对姓名、照片等信息是否准确。

（五）考生一次或多次未按照约定时间参加考试的按照有关规定延长约考时间或取消约考资格。

（六）考试时保持坐姿端庄，考试态度端正。 不得离开座位或擅自调换座位。考试中禁止用笔做任何标记或抄录试题。

（七）考试器材轻拿轻放，考生非正常操作，造成考试终止、数据丢失及设备损坏的由肇事人承担责任。

（八）考场内配备全方位高清录像机、无线信号屏蔽及全频道信号报警设备，考试中因手机信号引发电子检测设备报警的，取消该考生当日考试成绩。

（九）藏带隐形、微型通讯设备进场进行偷拍、偷录以及使用电子设备作弊的经确认后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十）诚信考试，不服从管理，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与停止办理约考处理。

十七、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如何处理？

（一）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1、携带手机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笔记本等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2、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或个人信息有修改痕迹的；

　3、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

4、 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5、坐姿懒散、不端正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6、考试过程中情绪急躁故意损坏考试设备设施的；

7、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一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1、不服从管理扰乱考试纪律侮辱威胁恐吓工作人员的；

　2、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

　3、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4、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5、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

　6、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十八、如何进行咨询和举报、投诉?

24小时咨询、举报和投诉电话:12328。

工作时间举报投诉电话：57070400。

办公时间：工作日9：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